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黃宏鈇

相 對 人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祥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6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6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具體內容，並應補繳裁判費新

01 臺幣17,361元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系爭補費裁定已於11
02 3年5月7日合法寄存於聲請人住居所地警察機關，並於113年
03 5月1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系爭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憑
04 （見本案訴訟卷第45至49頁）。聲請人收受系爭補費裁定後
05 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泛稱：伊生活困難，積蓄全遭他造借用未
06 還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語，並未釋明
07 依聲請人之財產及信用狀況，有何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
08 用，以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
09 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
10 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既經駁回，自應依系爭補費裁定補正繳納
11 裁判費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其訴自非適法，併予敘明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廖于萱